

臺灣銀行採購部 函

地址：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
承辦人：謝芳霏
電話：02-2349-7682
傳真：02-2311-6661

受文者：環境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採購開二字第113000424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採購部代理貴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其他中央各部會暨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公營事業辦理之「筆記型電腦資訊專業服務(含設備提供)」共同供應契約案(招標案號：LP5-112046)，業已辦妥決標並完成簽約手續，可供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部112年12月25日環部循字第11261136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契約有效期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115年7月4日止或至總訂購金額達本案預算金額（新臺幣1億4,572萬8,000元，包括供非適用機關使用之金額上限新臺幣7,286萬3,999元）為止，以先到者為準。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適用機關利用時，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。另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pcc.gov.tw/pis/>），併此說明。
- 三、依據本案契約條款第十七條規定，本契約產品價格經貴部訪查，如有高於該廠牌市場價格之情形且製造廠或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，製造廠或立約商應就該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，否則貴部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暫



停該產品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產品之契約；爰此，契約期間倘貴部發現有市場價格低於本案契約產品價格之情形，請惠即函告本採購部依契約規定處理。

四、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，請逕洽本採購部交貨二科(電話：02-23494257 徐小姐)。

正本：環境部

副本：交貨二科

113/07/05
電子印章
10:20:18